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I)分派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決議分派中期股息**

於2021年8月26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每股現金人民幣0.88元(含稅，相當於每股1.056806港元)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本公司A股(「**A股**」)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H股(「**H股**」)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以本公告日期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32698元兌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付予H股持有人(「**H股股東**」)。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截至就中期股息而言A股持有人(「**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見下方)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A股將不參與本次中期股息的派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分派中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佈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中期股息而言 A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

遞交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就中期股息而言暫停辦理 H 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就中期股息而言 H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派付/分派

派付 A 股中期股息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派付 H 股中期股息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本公司向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將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 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有關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及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的安排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公告「重要事項」部分，投資者務必認真閱讀該等內容。本公司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推薦何建鋒先生（「何先生」）出任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尚須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及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何建鋒先生，49 歲，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何先生曾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黨委委員，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何先生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建議何先生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 600,000 元。另根據何先生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 10,000 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何先生因故委託他人出席時，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建議委任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何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